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18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

更正

第12段

现有案文**改为**：

12. 《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2003年5月31日生效。截至2006年8月1日，管理局下列20个成员已成为《议定书》缔约方：奥地利、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毛里求斯、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斯洛伐克、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秘书长促请管理局其他成员考虑成为《议定书》缔约方。除其他外，《议定书》对出席管理局会议或前往或离开会议的管理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的保护。

